

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定了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。现将拟定的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宗地一位于刘湾镇刘湾村民委员会境内，沙颍河北，码头西。
宗地二位于刘湾镇刘湾村民委员会境内，铁路北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宗地一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宗地二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3年5月15日

